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3.65亿元，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02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13.15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9.42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73亿元的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为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的进口代

理通业务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汇鸿中鼎为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的进口代理通业务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天”)为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综合授信12,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四)汇鸿中天为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的综合授信9,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汉溪大道西 218 号李锦记大厦 705 房 (部位：101)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62.33	2,697.42
负债总额	1,084.80	220.25
流动负债	1,084.80	220.25
银行借款	-	-
净资产	2,477.53	2,477.17
资产负债率	30.45%	8.17%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2.48	9,537.54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净利润	0.36	78.16

(二) 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吴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盐湖巷 6 号 10 号楼城西总部经济大厦 22 层 A07、A08、A09 号房
经营范围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与销售，食品、农副产品、乳制品、生鲜水产品、汽车及零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织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玩具、有色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珠宝金银首饰、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会务会展服务；文体大型活动、国际博览会和商务考察活动的组织、策划；票务代理服务，会展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69.42	2,880.47
负债总额	1,001.50	326.26
流动负债	943.03	253.58
银行借款	-	-
净资产	10,567.91	2,554.21
资产负债率	8.66%	11.33%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08.14	5,103.38
净利润	13.69	475.94

(三) 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宋鹏
-------	----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新竹路 2 号常州综合保税区 A10 厂房 30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16.14	10,886.77
负债总额	3,866.69	844.37
流动负债	3,866.69	844.37
银行借款	-	0
净资产	10,149.45	10,042.40
资产负债率	27.59%	7.76%
	2024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1.44	9,753.31
净利润	107.05	42.40

经核实，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被担保人：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担保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07.16-2025.07.1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及有关费用，信用证垫款项下的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被担保人：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07.16-2025.07.1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信用证项下应付款项及有关费用，信用证垫款项下的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08.08-2025.07.28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中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担保金额：9,5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07.08-2025.07.0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

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13.15亿元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9.42亿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73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资产负债率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0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8.12亿元的16.6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